

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5)苏1323强清19号

2024年12月27日，本院根据申请人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，裁定受理泗阳县明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。经从管理人名册中摇号，指定上海中联（宿迁）律师事务所担任泗阳县明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。清算组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公司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、清理公司财产，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；
- （三）通知、公告债权人；
- （四）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五）决定公司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六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；
- （七）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；
- （八）清理债权、债务；

(九) 管理和处分公司财产，并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；

(十) 代表公司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
(十一) 本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